**益阳市赫山区政务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赫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是赫山区委、区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赫山区委、区政府授权，拟定全区政务服务工作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区直部门和驻区部门集中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依申请类）和公共服务事项（依申请类）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负责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绩效考核奖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受理、交办、督办政务服务窗口行政效能投诉；负责指导、协调、监督乡镇（街道、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行，考核有关单位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建设、指导和监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等工作。

根据赫山区编制委员会核定，我中心设办公室（政务公开股）、政务服务管理股、电子政务股等内设股室3个。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0名，实有在编在岗人员11名。

赫山区政务服务大厅共进驻公安、税务、人社、自然资源、民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住建、医保、燃气、银行、快递等28个区直、驻区单位和公共服务单位，有窗口工作人员191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3.09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44.8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决算数为933.10万元，较上年增加244.08万元，增长35.42%，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房租费、临聘人员劳务费等小型专项在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44.86万元，较上年减少21.21万元，减少14.64%，主要原因是用于一体化平台系统维护费、大数据系统维护费、用电设施改造费等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社会保险经营预算支出。

我单位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强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在原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改革，重点对乡镇（街道、园区）“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加强督导。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采取“综合服务窗口+主题服务窗口+N”的模式，督促乡镇（街道、园区）所有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大厅。

2.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一是优化“新生入学一件事”。打通服务家长学生“最后一公里”，全区14285名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新生零跑腿、全程网办，享受到了“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红利。二是优化“出生一件事”。组织卫健、公安、医保、电信等部门进行会商，紧密协作，在医院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可实现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居民户口簿、医保参保等“一网”通办，在全市率先推行“出生一件事”服务新模式。三是推广“一件事一次办”小程序。通过易拉宝、电子显示屏、发放宣传折页等方式向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宣传“一件事一次办”小程序。4月15日，区营商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园区管委会及相关单位在秀峰公园西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周活动，设置展台、宣传栏，向群众发放“一件事一次办”小程序等优化营商环境宣传资料，播放宣传片，现场解读营商环境政策举措。目前，我区“一件事一次办”小程序注册人数11.2万余人。

3.抓实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对基层公共服务第三、第四批事项进行了梳理，将公民个人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赋权，实现公民个人事项“就近办”，于今年1月和5月下放到村（社区）。截至目前为止，我区基层有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67项落地落实，受理办件10.5万余件。

4.提升“项目建设与企业开办”服务专区服务水平。2021年7月1日起，我区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首套公章刻制服务，预计每年可为企业节约成本150余万元。

5.开展园区赋权“回头看”。认真落实《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通过“行政审批+代办服务”的运行模式承接省级下放权限，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2021年为68家园区企业代办业务88件。

6.加强行政效能监管。实施“好差评”制度，按要求为各窗口配置了评价器，摆放了“好差评”政策宣传标识，引导群众通过评价器、自助评价终端、微信、一体化平台、赫山区政务服务旗舰等方式积极开展评价。当前，益阳市一窗受理综合办公系统平台内办件“好差评”满意率为100%，其中非常满意为99.98%。

**（二）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情况分析**

我中心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以及“细化预算和提前编制预算”原则，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基本支出管理。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量入为出，坚持联审会签制度。严格报账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审核审批程序，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充分发挥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中心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2021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四）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经济性分析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小，低于年初预算。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所有支出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少花钱办好事，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

（3）预算管理方面。我中心有较强的内控风险管理意识、各项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2.效率性分析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赫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推进各项政务服务工作。

3.效益性分析

拓展监管深度，市场秩序更趋公平。提升服务温度，办事环境不断优化。创新政务服务管理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让群众办事更快捷更方便。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升政治站位。

4.评价结论

一是预算执行到位。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各项财经纪律，机关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合理; 二是资金监管到位。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部分工作不可预见性，有些支出无法纳入预算，导致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认识，突出重点**

1．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部门项目选择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按财政管理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项目库和内部项目选择机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管理措施，科学编制预算,认真组织绩效考评。

**（二）强化管理，规范行为**

1．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2．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及时收集项目资料，确保项目绩效评价资料全面、完整。

**（三）科学考核，注重实效**

1．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效果考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既重“绩”，更重“效”。

2．注重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部门职责明确服务对象、确定调查范围，采取适当方式全面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资料，反映服务效果。

3．注重考核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对预设指标之外的项目效果同样纳入考核评价报告。

总之，部门整体绩效考评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的工作，需要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增强绩效考评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促进财政资金科学管理和实际绩效水平不断提高。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2021年益阳市赫山区政务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益阳市赫山区政务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投 入（20分） | 目标 设定（5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 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5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 执行（20分） | 预算  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  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  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  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  程（30分） | 预算 管理（5分）  ）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 管理（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 履行（30分） | 实际  完成率（8分）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  及时率（4分） | 3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  达标率（8分）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20分） | 履职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4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4 |  |  |